中共南京市秦淮区委宣传部

关于组织开展南京市宣传文化系统第七批“五个一批”人才和第五批青年文化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市委宣传部下发文件相关要求，拟于近期开展南京市宣传文化系统第七批“五个一批”人才和第五批青年文化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主要包括社科理论、新闻出版、文化艺术、文化创意、国际传播等 5 个界别（类别），文化专门技术人才纳入相应界别进行推选。

二、推荐条件

推荐人选应具有**中国国籍，全职在南京市工作**，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爱国奋斗奉献精神。

2、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 德艺双馨，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

3、“五个一批”人才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1978 年 1 月 1—3—日后出生）以下，对于特别优秀的紧缺人才，年龄可放宽至 50 周岁（197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青年文化人才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198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以下。

4、鉴于不同领域文化人才发展的特殊性，对个别学历、职称未达到相应条件，但业务能力突出、工作业绩明显、社会影响较大的优秀专业人才及急需紧缺人才，经各归口管理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同意，可纳入推荐范围。

三、培养举措

1、实行项目资助。对文化人才围绕宣传思想文化各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的课题研究类项目、创作实践类项目、传播交流类项目开展资助，经专家评审给予 3—15 万元不等的资金扶持。

2、发放报刊资料费。培养期内，为“五个一批”人才每人每年发放 10000 元报刊资料费，为青年文化人才每人每年发放 5000 元报刊资料费。

3、组织培训进修。推荐各类文化人才参加市级以上高端研修培训，牵头组织人才赴国内外知名高校培训或赴境外地区研修交流。

4、给予集成支持。各类文化人才优先推荐申报市级以上人才荣誉。“五个一批”人才纳入 D 类人才，青年文化人才纳入 E 类人才。享受南京市人才安居相应政策，可申领紫金山英才卡等。

5、提供优质服务。将文化人才纳入各级党委（党组）联系服务专家重点对象，建立定期问需、结对服务制度。

6、实行考核管理。培养期为 2 年。培养期满后由南京市文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开展期满考核，对考核优秀的文化

人才，培养期可延长2年，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纳入更高等级文化人才评选范围。

四、申报方式

推荐材料包括：人选推荐表（一式三份、A3 骑马钉装订），附件材料（一份、A4 胶装），推荐人选汇总表。相关材料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于11月8日中午前送至区委宣传部文化产业科（区政府大楼太平南路69号2305室），电子文档发送电子邮箱694210003@qq.com。

联系人：区委宣传部 林莉 84556927；15850516959。

附件：1、南京市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人选推荐表

2、南京市青年文化人才人选推荐表

3、南京市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4、南京市青年文化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5、申报人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中共南京市秦淮区委宣传部

2023年10月31日